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7〕66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省公路管理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为全面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

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57号）要求，厅制定了《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安办监〔2017〕57号）要求，我厅决定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整治工程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切入点，全面排查、坚决整治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隐患，坚持标本兼治，严把工程建材和产品质量进场关，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举措，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着力构建质量安全隐患治理长效机制，提升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二、大排查大整治内容

（一）排查整治范围。将列入国家和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纳入大排查大整治范围，确保建设项目全覆盖、参建单位全覆盖、进场原材料及产品

全覆盖、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全覆盖。

(二) 排查整治重点。重点排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进场原材料及产品、施工安全等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重点整治管理有章不循，施工偷工减料，材料以次充好，资料弄虚作假，不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施工方案施工等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参建单位落实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质量终身责任制、质量责任登记工作，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查与执行、施工工艺工序管理工作，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场检验和验收工作等。

2. 原材料及产品质量。钢筋、钢板、型钢、水泥、沥青、砂石料、掺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塑料排水板、土工布、格栅等），预应力孔道压浆液、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质量及其规范使用，钢绞线、预应力锚具、桥梁支座，码头橡胶护舷，隧道锚杆、防水板、排水管、止水带，波形梁钢护栏、高强螺栓，电缆、电缆桥架及管箱、硅芯管等。

3. 公路工程实体质量。路基填筑压实、防护工程及通道涵洞施工，路面基层、沥青面层施工，桥梁桩基、墩柱（台）、构件预

制（制造）、预应力张拉及压浆、梁体、湿接缝施工、支座及伸缩缝安装、拱桥砌筑，隧道开挖、初支、仰拱、防排水、二衬施工，混凝土防撞护栏钢筋施工、波形梁钢护栏安装等。

4. 水运工程实体质量。桩基码头岸坡开挖、沉桩施工，重力式码头基槽开挖、基础夯实整平，板桩码头锚碇结构及拉杆施工，港区道路与堆场工程基层和面层厚度、压实度，航道整治工程护底、护滩、护岸施工，船闸工程变形缝及止水施工，混凝土预应力张拉，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垫块质量等。

5.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厅《关于印发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明电〔2017〕15号）、《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领导机构

为强化组织领导，我厅成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组长：黄成造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成 员：

张钱松 省交通运输厅副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陈明星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处长
付伦香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处长
刘永忠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韦绍文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调研员
陈振玉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调研员
刘名刚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副调研员
钟 华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调研员
陈思文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副调研员
符 兵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主任科员
吴伟江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主任科员
马召辉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由刘永忠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日常联系由陈思文负责。

四、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自 2017 年 6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止，分三个阶段。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7 年 6 月）。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启动专项行动。同时，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按照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大排查大整治内容，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细化目标责任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实施方案应于2017年7月15日前报厅。

（二）大排查大整治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1. 项目建设单位自查自纠。各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细化排查整治内容，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治理质量安全隐患，坚持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边查边改原则，切实做到质量安全隐患坚决整改到位，不合格材料和产品坚决清退出场，不合格工程坚决返工处理。建立项目专项行动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列出清单、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和产品及其整改情况等信息予以记录，并向项目监管单位报备。每季度将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季度统计表（详见附件1、附件2）报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指省航道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同），抄报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2. 项目监管单位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我省实施方案，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开展

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建立专项行动工作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重点监管，切实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整改落实到位；对共性问题，要组织研究分析，加强源头治理，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对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存在的隐患顽疾，制定专门措施，实施专门整治。对查实的原材料和产品不合格等各类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按规定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为信息。项目监管单位应将专项行动阶段性总结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汇总。

3. 厅组织开展重点督查。厅将根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结合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和建设市场督查安排，组织对部分地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效果进行重点抽查。具体抽查安排另行通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 建设单位要总结排查治理工作经验，梳理形成本项目的质量安全隐患清单，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

2.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要全面总结本地区管理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建章

立制，落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监管体系建设，增强监管能力保障，切实保障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监管体系有效运行。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机制，促进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加强施工风险的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完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隐患清单和安全隐患清单，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巩固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果。项目监管单位应将本地区专项行动总结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汇总，按规定报厅。

3.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将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按规定报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汇总后按规定报部，切实落实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突出重点，压实责任，尽快部署和落实。对大排查大整治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和解决，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二）强化监管措施。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指导，加大监督抽查和执法力度。

针对本次专项行动所发现的问题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并采取通报、约谈、信用记录、挂牌督办、重点监管名单、违法违规信息公开等措施;针对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切实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对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同时设立质量安全隐患举报电话、举报箱等,及时处理有关反映问题,促进专项行动的扎实开展。

举报电话:020-83730592,传真:020-83881519,电子信箱:gdsjttjjc@gdcd.gov.cn。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省交通大厦2512室,邮编:510101。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季度填写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季度汇总表(详见附件1、附件2),按要求及时总结各阶段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及时报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汇总。各有关单位应确定信息报送联系人。厅将及时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按部的要求时间将各阶段总结报告报部。

联系方式: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陈思文,电话:020-36607838,

邮箱: gdjtaj@163.com。

厅基建管理处, 公路工程: 马召辉, 电话: 020-83730267;
水运工程: 吴伟江, 电话: 020-83834904, 邮箱:
gdsjttjjc@gdcd.gov.cn, 传真: 020-83881519。

- 附件: 1.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情况第 季度统计表
2.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
动工作情况第 季度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省安全监管局，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建设公司、路桥建设发展公司、交通实业投资公司、长大公路工程限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路桥建设总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发
